

# 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中法〔2020〕115号

---

## 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对从业限制人员实行定期检索 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城郊法院：

《关于对从业限制人员实行定期检索的暂行规定》经院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现给予印发，请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21日

# 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从业限制人员实行定期检索的暂行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审判权、执行权运行的监督和制约，确保司法廉洁和公正，根据《公务员法》《法官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从业限制人员是指本院领导干部和审判执行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从事律师职业的以及从本院离任三年内的领导干部和二年内的审判执行人员。

**第二条** 组织人事部门适时更新从业限制人员的基本情况，并通报到立案、审管和监察督察部门。

**第三条** 审管部门每月至少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对从业限制人员的从业情况进行一次检索、立案部门在登记立案时重点对涉从业限制人员代理的案件进行审查、监察督察部门每月抽查检索审查情况。分别做好记录，建立台账。

**第四条** 立案、审管、组织人事、监察督察部门和机关党委及时沟通、定期通报有关情况，保持信息畅通，并建立问题会商机制，将会商结果向院党组报告。

**第五条** 对违反从业限制的人员，立案或审管部门按立案和诉讼有关规定办理；对拒不执行和违反本规定的，由组织人事、

监察督察部门或机关党委提出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建议，报请本院党组研究决定。

**第六条** 对检索检查、审查、督察部门负责人、检查工作人员因工作不落实、不尽职尽责，造成工作失误或产生不良后果的，由组织人事、监察督察部门或机关党委根据情形给予批评教育、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第七条** 本规定由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报：省高院审务督察办、省高院监察局

---

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0年11月25日印发